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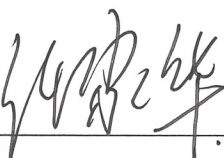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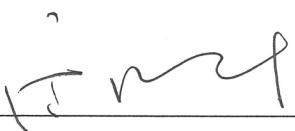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任家华 唐国华 张杰

2023 年 8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春风动力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家华:  _____

唐国华:  _____

张 杰:  _____